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临时提案，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王仁年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公告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北京国宾酒店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推选董事单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方式：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行使表决权。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77,13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05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76,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11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77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76,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8%；反对 2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132%；反对 2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8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廖红兵 周俊波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